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1/16-17(03)號文件

檔號: 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即成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跟進相關事宜。本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與工作計劃,以及擬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供委員審閱。

背景

- 2. 政府當局於 2009 年採用評審制度,評定在香港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項目的效益及優次。評審制度旨在提供一套更完善的目標及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以決定相關建議項目的效益及優次。
- 3. 政府當局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收到的 20 個建議工程項目決定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並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1 當局經初步篩選後剔除兩項建議項目,2 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項目排名("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

¹ 評審制度及評審結果詳載於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2 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1)1190/09-10(03)號文件)。

² 該兩項建議項目被剔除的原因是:一項擬建設施附近已設有類似設施,而 另一項擬建設施的水平高度差距不超過 6 米。

- 4. 事務委員會自此一直密切監察 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的推行進展。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即在 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中排名第 11 位的項目)的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委員。
- 5.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察悉在 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中, 只有兩個項目已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一個項目部分完成並 開放予公眾使用,兩個項目正在施工,一個項目正進行招標程 序。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的最新進展載於**附錄 I**。
- 6. 主席關注到 18 個已排名建議項目的推行進展緩慢,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現有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的推行情況。委員同意建議,並希望跟進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新建議項目。3 此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展開研究,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機制。4 他們亦認為擬議的小組委員會應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機制提供意見及置評。
- 7. 委員知悉,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研究範圍涵蓋在香港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事宜。⁵

有關在事務委員會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的《內務守則》規定

8. 根據《內務守則》第 22(u)條,在事務委員會下委任負責研究特定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

³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自上次於 2009/2010 年度進行評審後,在過去數年收到逾 100 個新建議項目。

⁴ 據政府當局表示,研究將需時約30個月。

⁵ 請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就其商議工作擬備的報告(立法會 CB(2)2065/11-12號文件)。

工作,按照《內務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內務守則》 第 22(u)條及 26 條的條文載於**附錄 II**。

9. 謹請委員特別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條,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⁶ 現時運作中的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 10 個的上限。此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7 個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10. 現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

"研究及跟進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有關的事宜"。

11. 現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名稱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12. 小組委員會將以下列事宜為工作重點:

- (a) 監察 18 項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 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的推行進展;
- (b) 跟進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新建議項目;
- (c) 研究成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專項基金,以加快有關工程;
- (d) 就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 機系統現行評審制度的事宜提供意見及置評;及

6 此外,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超過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在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e) 就在香港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事官提供建議。

擬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13. 現建議一有名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便會立即開始工作。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鑒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的推行時間長,以及視乎政府當局為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現行評審機制而進行的研究有何進展,小組委員會或須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前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便會在取得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10 至 13 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 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進展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	慈雲山行人通道系統	該行人通道在沙田至中環線工程項目中落實。建造工程於 2012 年 7 月展開,截至2017年3月底,在此行人通道系統下的15項設施中,有12項已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另有1項設施預計於 2017年第二季完成。至於餘下2項設施,則以 2017年第三季為完工目標。
2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路政署於 2016 年 9 月就設計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並獲得支持。路政署現正進行工程刊憲的準備工作。
3	青衣長亨邨升降 機及行人通道 系統	政府已於 2016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於 2017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工。
4	磅巷行人扶手電梯 及 行 人 通 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路政署於 2015 年就經修訂的建議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舉行公眾論壇。路政署現正整理和分析接獲的意見,並計劃於 2017 年上半年向該區議會匯報建議項目的進度。
5	葵盛圍至興盛路 升降機及行人通 道系統	政府已於 2016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議項目的招標工作已於 2017 年 2 月截止。路政署現正評審有關標書,以期建造工程於 2017 年第二季展開及於 2020 年完成。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6	青山公路至工業 街升降機及行人 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路政署於 2016 年 4 月就設計方案諮詢葵青 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 持。路政署現正進行工程刊憲的準備工作。
7	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 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8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路政署於 2016 年 7 月就初步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路政署現正進行工程刊憲的準備工作。
9	窩打老道山升降 機及行人通道 系統	政府已於 2016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工。
10	荔景山路至麗祖 路升降機及行人 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建議項目涉及兩個私人擁有的危險斜坡。路政署會在有關方面完成修葺危險斜坡後,再處理此項目。
11	大窩口道至禾塘 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 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相關工作 已經完成。
		路政署於 2016 年 9 月就初步設計諮詢葵青 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 支持。
		政府於 2017 年 2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 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 告授權進行建議項目。
		政府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申請 撥款,以推展建議項目的建造工程。

評審		
排名	建議項目	項目進展
12	聯安街升降機及	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路政署已委
	行人通道系統	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
		顧問現正研究項目的走線及初步設計方
		案,以減少徵收土地及對環境的影響。
13	月華街行人連接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土木工程拓展
	系統	署於 2013 年 4 月展開此項目的建造工程。
		連接系統已完成,並於 2015 年 10 月開放予
		公眾使用。
14*	康盛花園至寶康	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了軌
	路自動扶梯連接	道後,便會跟進此建議項目。
	系統	
14*	荔景山路至瑪嘉	醫院管理局於 2015 年 11 月展開工程。工程
	烈醫院升降機及	已完成,而設施已於 2017 年 1 月開放予公
	行人通道系統	眾使用。
16	富寶花園至西沙	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了軌
	路升降機及行人	道後,便會跟進此建議項目。
	通道系統	
17	興盛路至大窩口	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了軌
	道升降機及行人	道後,便會跟進此建議項目。
	通道系統	
18	沙田穗禾苑至港	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了軌
	鐵火炭站自動扶	道後,便會跟進此建議項目。
	梯連接系統	

^{*} 有兩個建議項目同樣排名第 14 位,因此沒有排名第 15 位的建議項目。

資料來源: 政府當局就"185TB 號工程計劃 ——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 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39/16-17(03)號文件)附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守則》第 22(u)條及 26 條

第 22(u)條

下列各段適用於為(s)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為(t)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 特定事官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 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第 26 條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後加粗體以表示強調)
-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 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 3 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 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 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 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 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 20 至 25 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